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容讯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容讯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）的（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室内外LED显示屏及会场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内 P2 LED 显示屏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5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室外 P3 LED 显示屏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玖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5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容讯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7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